罪犯李俊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70号

罪犯李俊杰，男，1996年4月4日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0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525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俊杰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7年9月16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俊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(2019)闽04刑终2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俊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5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2023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6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8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俊杰伙同他人，于2018年8月间，明知是假冒伪劣产品，仍予以运输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系犯罪未遂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23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4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278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俊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杰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